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增资系为满足公司物流项目运营发展需要，可进一步优化项目公司的资产结构，增强其资本实力。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 波

陈珠明

魏志华

2018年10月25日